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贺小娟） |
| |  |  | | --- | --- | | **文　　号:** 〔2014〕90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贺小娟）**

〔2014〕90号

当事人：贺小娟，女，1987年8月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商业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贺小娟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宏达新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贺小娟违法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是一家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某洪为宏达新材董事长、总经理。何某明为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控股）董事局主席。

2013年3月3日，经张某东介绍，朱某洪与何某明在北京商谈科创控股通过重组宏达新材借壳上市事宜，并签署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保密协议》。

2013年4月16日，科创控股金融事业部朱某、张某永前往宏达新材，实地考察上市公司是否适合成为科创控股的借壳对象。2013年4月23日至24日及2013年4月28日至29日，朱某洪两次前往成都与何某明就重组借壳事宜商谈，双方在重组方式上未能达成一致。

2013年5月4日至5日，朱某洪、朱某伟（朱某洪之子）、西南证券参与人李某（宏达新材方）、何某明、中介机构参与人孙某东（科创控股方）在成都商谈，双方未能就具体重组方案达成一致，但都有继续推进重组的意向。5月12日，朱某洪收到孙某东起草的重组方案，表示虽不同意该方案，但双方仍有意愿做成重组。

2013年5月15日，孙某东、张某东到镇江与朱某洪见面，了解其重组思路并向何某明汇报，双方在重组思路上仍旧分歧很大。5月19日，孙某东组织中介机构对科创控股进行尽职调查，并于5月29日完成尽职调查报告。

　　2013年5月30日至6月2日，宏达新材与科创控股双方在成都商谈，并于6月2日下午签署了《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何某明 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某洪股份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框架协议》。2013年6月3日，宏达新材发布停牌公告。

　　2013年11月12日，宏达新材公告，因重组所需的相关拟置入资产的权属清理工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宏达新材终止与科创控股的重组，并复牌。

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3年5月6日至2013年5月31日）宏达新材累计上涨21.12%，同期中小板综指累计上涨12.44%，偏离8.68个百分点。停牌前4个交易日（5月28日至5月31日），该股累计上涨7.87%，同期中小板综指累计下跌0.74%，偏离8.61个百分点。

二、贺小娟内幕交易情况

王某渝是贺小娟的小姨，其证券账户的实际操作人是贺小娟。“王某渝”账户于2006年12月4日开立于招商证券。该账户自2011年5月11日至2013年5月19日未发生任何交易。2013年5月20日下午，该账户共买入“宏达新材”306,431股，成交金额1,620,073.76元，成交均价约5.3元，截至调查日（2013年11月13日）未卖出。5月20日该账户买入“宏达新材”的资金160余万元，为当日亏损卖出所持30万股“迪康药业”所得。

何某明与贺小娟父亲关系很熟，从而与贺小娟相识。两人2013年3-8月通讯联系频繁，贺小娟5月20日买入“宏达新材”前，贺小娟与何某明2013年5月16日联系6次，5月17日联系2次（5月17日、5月18日为周末）。

贺小娟、何某明均否认交流过宏达新材重组事宜，贺小娟称选择“宏达新材”的原因一是基于“股吧”推荐，二是基于“宏达新材”盘面分析。目前，“王某渝”账户所持“宏达新材”股票已全部卖出，贺小娟涉案交易亏损。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和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何某明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与贺小娟之间存在固有关系、惯常联系，两者在涉嫌交易期间存在频繁通讯联系并与交易时点基本吻合，贺小娟交易操作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出现明显异常，而当事人并未对交易理由提出令人信服的合理解释。贺小娟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贺小娟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0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